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上海泛樱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5,700 万元 | 是 | 否 |
|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5,850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24,365.59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7.1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泛想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想立光电”）、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本次公司为泛想立光电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70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85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79.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5.50 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单位:万元

| 调剂类别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调整前担保额度 | 调整额度 | 调整后担保额度 |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调出方 | 合肥至汇半导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 -2,000 | 3,000 | 0 | 3,000 |
| 调入方 | 上海泛棵树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6,000 | +1,000 | 7,000 | 5,700.00 | 1,300 |
| 调入方 |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8,000 | +1,000 | 9,000 | 5,850.00 | 3,150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为在2025年度预计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同等类别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的内部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泛棵树立光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泛棵树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胡农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561885785Y |
| 成立时间 | 2010-09-07 |
| 注册地 |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880号3幢2层D室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 |

| | | | |
|------------|--|-------------------------------------|--------------------------------|
| | 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模具销售；密封件销售；紧固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735.66 | 38,596.68 |
| | 负债总额 | 27,361.53 | 36,810.81 |
| | 资产净额 | 1,374.13 | 1,785.87 |
| | 营业收入 | 3,111.84 | 16,676.51 |
| | 净利润 | -3,061.74 | -955.81 |

2、珐成制药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 法定代表人 | 宋莹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754769916G |
| 成立时间 | 2003-09-22 |

| | | | |
|------------|---|--|-----------------------------------|
| 注册地 |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08 室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制药、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1,602.96 | 33,955.65 |
| | 负债总额 | 38,210.63 | 31,052.67 |
| | 资产净额 | 3,392.33 | 2,902.98 |
| | 营业收入 | 8,460.23 | 7,851.91 |
| | 净利润 | 489.35 | 82.8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协议》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泛櫻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

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 《最高额保证协议》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24,365.5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1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